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公路路政篇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设施不符合经营管理规范或者未提供连续服务、擅自中断部分服务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经营、文明服务，公开服务内容、标准、价格。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提供下列服务设备： （一）短暂休息、饮用水供应、停车场、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等免费使用的公益性基础设施； （二）加油、加气、充电、购物、餐饮以及汽车维修等经营性基础设施； （三）绿化、环保、照明、供暖、供水等功能性基础设施。 第四十四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向社会公众提供连续服务；因故中断部分服务的，应当报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可变信息板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相邻两个服务区同时中断部分服务的，应当增加应急服务设施。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提供的服务设施不符合经营管理规范的； （二）未提供连续服务或者擅自中断部分服务的。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四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超过限定期限不足10日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超过限定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3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擅自在公路上新增、改造平交道口，接线宽度在3米以下的；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不足20延米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擅自施工使公路改线的；擅自在公路上新增、改造平交道口，接线宽度在3米以上不足8米的；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20延米以上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在公路上新增、改造平交道口，接线宽度在8米以上不足15米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新增、改造平交道口，接线宽度在15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4	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危及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行为造成公路路产损失价值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行为造成公路路产损失价值在2万元以上，不足5万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行为造成公路路产损失价值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行为造成公路路产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5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	对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不足5平方米（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算）或围墙（围挡）长度不足5米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长度不足10延米或管径不足20厘米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足20平方米（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算）或围墙（围挡）长度5米以上不足20米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长度10延米以上不足100延米、管径不足20厘米的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不足50平方米（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算）或围墙（围挡）长度20米以上不足50米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长度100延米以上、管径20厘米以上不足30厘米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面积50平方米以上（广告牌以版面面积计算）或围墙（围挡）长度50米以上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管径30厘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7	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7号） 第九条 建设收费公路，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发展规划，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第三十一条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收费公路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收费公路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7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轻微	影响行车安全但未发生交通事故，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交通事故无人员伤亡的	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交通事故有人受伤但无人员死亡的	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交通事故人员死亡1人或2人的	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交通事故人员死亡3人以上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8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7号）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设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 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的，必须终止收费。 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收费公路终止收费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明确规定终止收费的日期，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7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村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收费期限届满1个月内未终止收费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乡道、县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收费期限届满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未终止收费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国道、省道上擅自设卡、收费的，或在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收费期限届满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未终止收费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高速公路上擅自设卡、收费；收费期限届满6个月以上未终止收费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9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查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轻微	自治区两年内第1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自治区两年内第1次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自治区两年内第2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自治区两年内第2次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处6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自治区两年内第3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自治区两年内第3次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自治区两年内第4次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自治区两年内第4次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处1.8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自治区两年内第5次及5次以上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自治区两年内第5次及5次以上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在公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违法实施利用、侵占以及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1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处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7号）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7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足10平方米地面植被死亡或不足5株树木死亡	处履行义务所需费用0.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10平方米以上，不足20平方米地面植被死亡或5株以上，不足10株树木死亡	处履行义务所需费用0.5倍至1倍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造成20平方米以上，不足40平方米地面植被死亡或10株以上，不足20株树木死亡	处履行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1.5倍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40平方米及以上地面植被死亡或20株及以上树木死亡，或造成塌方、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处履行义务所需费用1.5倍至2倍的罚款	
12	对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路产损坏不足5000元的	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路产损坏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路产损坏1万以上，不足2万元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路产损坏2万元以上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造成公路损坏的，经责令改正后，当场改正的。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经责令改正后，当场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造成公路损坏的，经责令改正后，当场改正的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造成公路损坏的，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造成公路损坏的，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不足5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较轻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5株以上，不足10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至3.5倍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10株以上，不足15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5倍至4倍的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15株以上，不足20株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至4.5倍的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采伐护路林20株以上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5倍至5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6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不足5辆车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5辆车以上，不足10辆车的	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10辆车以上，不足20辆车的	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20辆车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7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登记的车货总长、总宽、总高和总质量信息，其中任一项超出限定标准不足50%的	没收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登记的车货总长、总宽、总高和总质量信息，其中任一项超出限定标准50%以上的	没收租借、转让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货总长、总宽、总高和总质量信息，其中任一项超出限定标准不足50%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货总长、总宽、总高和总质量信息，其中任一项超出限定标准50%以上，不足100%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货总长、总宽、总高和总质量信息，其中任一项超出限定标准100%以上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18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施工建设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利用小桥（桥梁总长8m≤L<30m，计算跨径5m≤L0<20m）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鉴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中桥（桥梁总长30m<L<100m，计算跨径20m≤L0<40m）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鉴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利用大桥（桥梁总长100m≤L<500m，计算跨径40m≤L0<100m）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鉴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利用特大桥（桥梁总长L≥500m，计算跨径L0≥100m）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经鉴定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0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一般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1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自治区内指使、强令不足5辆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处6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自治区内指使、强令5辆以上，不足10辆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处6000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自治区内指使、强令10辆以上，不足15辆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自治区内指使、强令15辆以上，不足20辆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处1.8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自治区内指使、强令20辆以上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区、服务区设置广告设施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区、服务区设置广告设施的，应当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五十米范围内设置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高速公路沿线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区、服务区设置广告设施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3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首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违法行为明显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高速公路经营者在高速公路入口擅自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在高速公路入口、出口按照规定设置检测设备，对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并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及时报告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查阅和调取公路收费站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后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在高速公路入口擅自放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放行超限运输车辆5辆以下驶入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放行超限运输车辆5辆以上不足10辆驶入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放行超限运输车辆10辆以上不足20辆驶入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放行超限运输车辆20辆以上驶入高速公路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修复路产影响行车安全的，或者未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对公路进行养护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高速公路进行养护，保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二十四条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加强养护巡查，并定期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技术状况进行检测 and 评定，对技术状况达不到养护规范要求或者发现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附属安全设施受损以及其他危及高速公路安全运行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并组织抢修或者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修复路产影响行车安全的，或者未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对公路进行养护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权基准	备注
				轻重等级	具体表现		
26	收费道口车辆拥堵，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应急管理措施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根据车流量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待交费车辆排队超过二百米时，应当采取调整进出收费道口、启用便携式收费机等应急措施对车辆进行疏导。 因处置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和缓解收费道口拥堵，确需快速疏导、分流车辆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临时免费放行车辆。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根据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费道口车辆拥堵，高速公路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应急管理措施的，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当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定期限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7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21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通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21年6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通过）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轻微	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	
				较轻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	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